市档案局(馆)首次面向公众征集珍贵“高龄档案”

第二届市级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启动

如果您保存有一些珍贵手稿、老照片、名人日记、特殊年代的票据等,千万不要当成废品卖掉,因为其中可能就暗藏价值连城的珍贵档案文献遗产。昨天,记者从市档案局(馆)获悉,第二届市级档案文献遗产申报活动正式启动,旨在打捞散落民间的档案文献,全社会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均可申报。

档案遗产 无价之宝

档案文献遗产是指对国家和社会具有永久保存价值和重要研究利用价值的、存世数量少的珍贵档案。它们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人类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历史文化的遗产。上海市档案局(馆)于2011—2012年在全市档案系统内组织申报和审定了首批市级档案文献遗产。

在首批申报中,共有12家单位的13件/组档案参加申报。最终上海市档案馆的“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四大公司档案汇集”、奉贤区档案馆的“鼎丰公记酱园合同议据”、杨浦区档案馆的“庄氏家族地契暨道契、赋税档案”、闵行区档案馆的“廷尉公像和清人题跋”等9件/组档案入选市级档案文献遗产。

档案文献遗产之所以珍贵,不仅体现在其高昂的市场流通价值。在考证、研究历史、梳理文明发展脉络中,档案文献遗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有时一个历史千古谜团很可能因为一份小小的文档现身而被破解,因此档案文献遗产称得上是无价之宝。

众多档案 散落民间

据了解,这是市档案局(馆)首次面向公众组织申报和审定档案文献遗产,而珍贵的档案又是怎样散落到民间?上海收藏家协会会长吴少华告诉记者,许多珍贵档案本来就保存在民间,有的则属于单位财产。随着拥有档案的老人纷纷离世,老企业关停并转,许多档案就被当成废品处理,几经辗转进入收藏市场,被收藏家们从全国各地淘来。

吴少华说,以前档案文献并未成为单独的收藏门类,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历史档案文献的保护越发重视,协会也开始盘点会员收藏品中的档案文献,结果还真发现了不少珍贵的藏品。例如张爱玲写过的唯一一本剧本《太太万岁》的手稿、解放前保险档案资料、1956年新中国第一批元帅授衔仪式的请帖等等。吴少华表示,正是民间收藏家的不懈努力,使得这些文档躲过了被当成废纸销毁的命运,使世人有机会亲眼看到历史留下的实物见证。

本报记者 **李一能**

档案征集知识问答

■ **什么是档案文献遗产?哪些档案可以参加申报?**

档案文献遗产,是指本市各级各类档案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保管的,形成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永久保存价值和重要研究、利用价值的档案文献。

符合下列条件的档案文献均可申报:

1. 反映国内外具有首创性意义或重大历史意义的活动、事件以及重要人物,或其形成者(著作者)为国内外著名人物,其内容具有重要价值,或其载体特殊、罕见的档案文献。

2. 反映本市具有首创性意义或重大历史意义的活动、事件以及重要人物,或其形成者(著作者)为本市著名机构或人物,其内容有重要价值的档案文献。

3. 反映本市地方和行业特色、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要工程、重要人物等具有典型意义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科技、教育、艺术及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档案文献。

■ **什么样的档案有可能申报成功?**

入选档案文献遗产首先要符合两个基本要求:

1. 必须是档案原件(如手稿);或原件散失且不可复原、但特别有价值的档案的复制件(如图书资料,必须证明存世仅此一份,且其手写底稿已经散失)。

2. 档案实体保管良好,无重大破损。

在此基础上,根据主题内容、年代、形成地域、涉及的人物、档案载体、题材或形态的系统性与稀有性等六个方面综合评判其价值。

■ **申报成功后有无奖励?是否需要上缴档案?**

经审定入选的档案文献,由市档案局(馆)审核批准,命名为“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市档案局(馆)将向申报者颁发证书,给予保护费。并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该档案的名称和所有者名字。

此外凡本市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项目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项目的档案,均从市级档案文献遗产中推荐产生。也就是说,凡入选市级档案文献遗产者,就有资格申报国家级的档案文献遗产。申报成功后,档案的归属权不变。

■ **如何参加申报?**

请依据《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办法》的具体要求填写申报表,申报办法和申报表的电子版可从上海档案信息网(www.archives.sh.cn)首页下载。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海市仙霞路326号市档案局(馆)编研部

邮编:200336

联系人:董婷婷,张晶晶

电话:62751700—1648,1650

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2月底

自贸区外资认证审批条件明确

本报讯(记者 陈杰)日前,国家认监委正式发布《关于调整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相关条件的公告》,首次明确了自贸区内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申请材料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之前曾先后批复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审批和监管改革。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包括:

取消上海自贸区内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并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取消对设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政策性限制;取消对上海自贸区境外认证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备案;取消在上海自贸区设立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的审批;对上海自贸区外资认证机构简化行政审批材料要求、加快审批时效等。

上海地区现有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25家,其中外资认证机构19家,占全国总数的一半。